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ST 宏祥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兆强、刘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12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魏兆强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同华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时任董事长魏兆强、董事会秘书刘同华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应分别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5 号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